



关于调整部分道路运输业务事项的通知

六交政法〔2018〕28号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运管局，局机关相关科室：

为贯彻落实全国、省、市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有关精神，全面提升道路运输行业行政效能和持续推进全行业转型升级。经研究决定，对本市部分道路运输业务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简流程事项

(一) 关于辖区内县际客运班线线路走向、起讫站点变更事项。起讫点的县区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负责许可事项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经市运管局行政许可业务会研究，经同意后下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市运管局不再进行公示。

(二) 关于道路旅客运输审批有关事项。申请人可就近向所在地的政务服务中心运管窗口或当地的县区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相关资料可直接通过运政系统或公开运行系统流转至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



上述事项，初始受理申请资料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整理上报许可档案，在每季度末，向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管理科上报原始纸质许可档案材料，并及时做好归档。

二、有关调整事项

（一）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继续教育培训相关业务

1.继续教育签章的印章发放，由市运管局统一配发。签章编号按如下规则编制：1 代表金安区、2 代表裕安区、3 代表叶集区、4 代表舒城县、5 代表霍山县、6 代表金寨县、7 代表霍邱县。

2.本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合格后，不需再提供培训合格证明，驾驶员直接到户籍所在地辖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继续教育签章和诚信考核业务。

（二）县际客运班线相关业务

1.关于县际班线客运车辆变更。申请县际班线客运车辆更新、变更的，经起讫点县区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起点县区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直接予以办理。

2.关于县际班线客车证件的制作、发放。县区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县际班线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线路副卡》（印制时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先行加盖许可公章）的制作、发放工作。



3.关于县级班线客车的年度审验。车籍地的县区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县级班线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线路副卡》的审验、换发、补证工作。

(三) 三级汽车客运站站级核定业务

原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的三级汽车客运站站级核定事项，调整为县区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核定工作；申请三级客运站的经营者直接向所在地的县区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县区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并验收合格后，出具客运站站级验收合格证明。

(四) 客运班线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业务

将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道路客运企业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位于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辖区内的，由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质量信誉考核的初评工作，位于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所辖市市区内的，由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委托区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初评，提出考核意见及初评结论上报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市运管局将各指标考核情况和所得分数、考核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道路客运企业，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五)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业务

将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业务，调整为县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



内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并在考核周期次年的4月底前完成。并建立完善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档案，纸质档案保存时间不得低于3年，电子档案保存时间不得低于10年。

（六）临时客运标志牌、包车客运标志牌的领取、发放业务

1.省、市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和临时客运标志牌，由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从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领取后，再分发给县区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县区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做好有关标志牌的登记和汇总上报工作。

2.县际临时客运标志牌由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申请计划，发放给县区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县区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做好有关标志牌的登记和汇总上报工作。

（七）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相关业务

原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运输客运、普通货运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换证、补办、变更业务，调整为县区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道路运输客运、普通货运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换证、补办、变更业务。每月末由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道路运输客运、普通货运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办理的纸质档案移交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八）道路营运客车等级评定业务



原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县际客运班车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业务，调整为县区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县际客运班车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县区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客车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开展实车查验，实车查验工作也可以委托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但必须由县区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实测结果进行复核，出具核定结论并记录在《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表》中，并将营运客车类型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予以注明。

三、相关要求

（一）做好事项衔接。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事项调整承接工作，牢固树立“服务至上”理念；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积极向相关企业和申请人做好宣传，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加大业务培训、指导和协调，同步推进相关印章配发、运政系统（公开运行系统）调整等工作，确保业务事项调整到位、档案资料移交到位、业务流程编制到位，全面提升全市道路运输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创新服务举措。各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充分发挥“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功能作用，优化业务事项办事流程，精减窗口设置，将继续教育签章与诚信考核业务有机整合成一个窗口，为企业和申请人提供便捷服务。市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将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建立信息共享、业务协调等机制，科学研判调整后业务运行情况，及时发现、纠正业务办理环节存在的问题，着力打通服务企业和申请人“最后一公里”。

（三）强化督促检查。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调整后事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范围，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各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强化信用对市场主体的约束作用，构建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监管制度，让失信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本通知自签发之日起实施。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11月2日